

大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采购联合体文件

关于执行大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试剂联合议价增补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各检验检测试剂生产及配送企业：

依据《大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试剂联合议价实施方案》要求，我市联合体开展了检验检测试剂增补产品申报、报价等工作，经公示现已形成《大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试剂联合议价入围产品库（第二批）》和《大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试剂联合议价限价采购产品库》（以下简称限价产品库），其中《大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试剂联合议价入围产品库（第二批）》中的产品进入《大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试剂联合议价入围产品库》（以下简称入围产品库）。增补后入围产品库共有 311 个企业的 5338 个产品，限价产品库有 252 个企业的 10964 个产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果执行方式

入围产品库和限价产品库以 excel 表格形式经联合体下发，请联合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妥善留存。

入围产品库内的产品，联合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价格自行采购；限价产品库内产品，其价格作为联合体采购的最高限价，

各医院经议价后可进行采购。

二、执行范围

联合体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

三、执行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统一执行结果，我市检验检测试剂采购暂以入围产品库价格实行同城同价。

四、有关要求

（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要依据入围产品库重新整理制定在院产品目录，并按照执行要求进行采购。在保障临床使用的前提下，逐步对不在库内的在院品种进行调整更换，实现平稳过渡。

（二）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产品价格进行追溯，禁止由于本次议价原因出现退货、退票等行为。

（三）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可在 15 日内与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以入围产品库的价格签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等。

（四）各检验检测试剂生产及配送企业要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提高采购、配送、入库等环节的效率，满足临床需求。各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向各自对应的联系医院反馈问题，协调解决。

大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采购联合体

（大连市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2 年 6 月 29 日

